

**內政部營建署**  
**97 年度『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』**  
**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**

**壹、活動宗旨**

- 一、本署於 97 年度執行『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』，為整合全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網路學習資源，並結合目前中小學鄉土教育的課程發展，充實國家公園地區鄉土教育的教材為標的，利用網路多元化學習方式，並配合中小學師生教學與學習之數位資源需求，辦理全國性之國家公園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。
- 二、同時，為鼓勵全國各地區中小學教師分享優質的教案與學習單等，並鼓勵各級教育人員發揮教學創意，設計包含體驗與接觸學習方式的教學活動教材，激發學生對國家公園地區的學習興趣，深耕學童對鄉土的理解與認同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

**參、徵選主題**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以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為授課對象。
- 二、教材範圍：教材內容需以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、金門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範圍。
- 三、教材主題：於下列主題任選其一：
  - 地理環境
  - 環境保育
  - 動物資源
  - 植物資源
  - 歷史人文

**肆、徵選對象：**

全國國中小學、高中職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皆可參加，惟教材設計之適用對象需符合本次徵選主題。

**伍、徵選時間**

報名與教材繳交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陸、徵選方式**

- 一、由本署邀請環境教育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審查，採單次決選方式進行。
- 二、依據本活動評分標準，選出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。
- 三、評選結果公布日期：預計 98 年 1 月 20 日，若有變更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結果公布方式：公布於本署國家公園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獲獎者。

## 柒、收件格式

### 一、教材規格：

- (一) 教材內容不限字數與形式，交付檔案格式可為.html、.pdf、.doc、.txt、.ppt 或其他等。
- (二)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，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(Browser)；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，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。其他輔助性程式可用任何語言形式撰寫，惟其執行碼，需由各投稿者自行負責編譯成伺服器可接受之執行碼。
- (三) 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(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圖片、影片、相關網站、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)。每單元數位內容檔案容量建議控制在10MB以內，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檔請盡可能剪輯分段存檔，以降低檔案容量、方便使用者下載瀏覽。
- (四) 作品如為網頁格式時，以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800\*600 pixel為標準。

二、郵寄教材內容請自行加以保護，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損害，一律不負賠償責任。教材內容無法讀取者不列入參賽資格，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。無法取得聯絡者，以棄權論。

## 捌、評分標準與獎勵方式

### 一、評分標準：

本活動評分標準參考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設計徵選計畫」徵選評分指標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『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』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-- 評分指標

審查內容	佔分
1.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： (1)活動之安排程度適合 (2)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 (3)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(4)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 (5)教學媒體之選用合宜 (6)適當的資訊融入教學範例	25%
2. 教材資源設計： (1)內容正確 (2)切合之教學目標，有完整內容，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(3)創新且實用、涵蓋範圍適合 (4)教材符合實際教學需要 (5)訊息的設計：文字、圖形、影音及動畫等設計與運用合宜 (6)介面的設計：具親和力、易懂、操作指引清楚、求助訊息清楚明白、錯誤訊息適時呈現、畫面物件的配置合宜	25%
3. 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(含學習單及測驗題)： 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	20%
4. 素材：	20%

(1)與課程內容相關，用途分類恰當 (2)素材媒體的選擇適當 (3)素材品質優良 (4)可提供使用者重製之	
5. 其他項目： (1)主題分類、關鍵字、摘要說明等填寫合宜 (2)相關參考資源的規劃使用，如：軟體、書籍、網址等參考資源適宜	10%

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選出優良教材前十名。
- 特優二名：每案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  - 優等三名：每案獎金新台幣六千元整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  - 佳作五名：每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，頒發獎牌乙面。
- (二)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從缺。
- (三) 所有得獎作品得參與頒獎表揚暨成果觀摩會。
- (四) 得獎者各項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與洽詢窗口

### 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件參賽教材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及執行單位無關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將追回獎金及獎牌。
- (二)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擁有入選教材使用著作財產權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。
- (三) 一人不限一件教材參賽，每件教材作者至多六人(含)，並推選一人為代表人。代表人需為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士，若無特別註記時，則以報名表登記之第一人為代表。如參賽者須代表特定機關參選，請務必註明單位名稱。
- (四) 未入選教材，由本署保留列為後續計畫網路學習製作執行參考。
- (五) 所有參選稿件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。

### 二、洽詢窗口：

- (一) 洽詢單位：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
- (二) 洽詢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5 號 5 樓之 1
- (三) 洽詢電話：(02) 2368-5085 轉 13
- (四) 聯絡人：吳開慶先生

## 拾、報名方式與作品繳交流程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一律採用郵寄方式報名。

- (一) 須於 97/12/31 前，將「作品」連同「報名表」及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以 A4 紙張列印後裝訂成冊，提供乙式三份並連同電子檔光碟郵寄，信封上註明參加內政部營建署「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」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，並以掛號郵寄至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【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5 號 5 樓之 1】(以 97/12/31 當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作品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時，每位作者皆須於上列「報名表」及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2 項文件中簽章。

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『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』  
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報名表

代 表 人	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作者姓名		服 務 單 位			
作者姓名		服 務 單 位			
作者姓名		服 務 單 位			
作者姓名		服 務 單 位			
作者姓名		服 務 單 位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聯絡方式	(O) :				
	(H) :			(FAX) :	
	E-mail :			手 機 :	
教材名稱					
適用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(五、六)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(三、四)年級 (單選)				
教材範圍	_____ 國家公園(請填寫國家公園名稱)				
教材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植物生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人文 (請勾選主要項目, 單選)				
教材簡介					
作者簽章					
備註					

內政部營建署  
97 年度『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』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 
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

- 一、參選隊伍保證過程與成果均遵守法律與道德規範，如經檢舉有仿作或侵擾他人權益等不法情事，經評審委員會裁決確定後，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得由主辦單位通知所屬單位議處。
- 二、參選隊伍擔保擁有該參選作品完整、合法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，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。若有任何糾紛，引起第三者之法律追究者，一切責任應由報名隊伍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活動之主辦單位擁有入選教材著作財產權，得依需要為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。主辦單位並擁有將參選教材及相關活動記錄編製成錄影帶、光碟或任何形式專輯以非營利方式進行推廣之權利。並有公布該教材曾獲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『國家公園 e-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』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優勝獎之權利，同時得獎隊伍均同意若此專輯於遭受侵害時，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加以追訴。
- 四、參加本活動的隊伍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將視實際需求與作品屬性，拍攝實體教學影片提供網路學習瀏覽，參賽隊伍將義務配合之。

聲明人：(簽章)(作品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時，每位作者皆須簽章)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